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7/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3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

議決同意下述委任 ——

- (a) 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該條例)第 9 條，委任范禮全先生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及
- (b) 依據該條例第 9 條，委任韋彥德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會同意委任范禮全先生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憲制及法律條文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

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 是次任命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范禮全先生及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5. 范禮全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卸任。韋彥德勳爵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兩人均為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其任命將會對終審法院有巨大貢獻。他們如獲任命，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總人數將會由現時的 10 名增加至 12 名，以便更靈活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數量，同時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6. 行政長官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兩位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兩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任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生效，任期三年。

7.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有關任命的推薦。兩位法官的簡歷已載列於相關文件中。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

日出席了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回答委員的提問。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  
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及其他委員支持有關任命。

8.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